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2938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李易其

黃律皓

被告 王平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伍仟參佰肆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肆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參仟零柒拾壹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8日10時3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樹林區佳園路3段與學成路口處時，因行駛時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瑞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毀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41,88

01 5元（工資費用68,167元、零件費用173,718元）。爰本於侵
02 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賠償等語，並
03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41,8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6 聲明或陳述。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事
09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行車執照、汽車理賠
10 申請書、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及系爭車輛車損照片等件
11 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51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
12 警察局樹林分局調閱本件交通事故卷宗查明無訛，有上開
13 交通事故卷宗附卷可稽。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14 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
15 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認與原告主張各節相
16 符，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17 (二)又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18 少之價額，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然應以必要者為限
19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
20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是以，損害賠償既係在填
21 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
22 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23 者，應予折舊。是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賠償數額時，
24 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另被保險人因保險
25 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
26 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第
27 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28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

29 (三)經查，系爭車輛因受有前揭損害，其修復費用為241,885元
30 （工資費用68,167元、零件費用173,718元），業據原告提
31 出前開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為據，堪信為真實；再依行

01 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
02 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
03 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
04 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
05 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
06 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
07 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08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
09 日111年10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9月8日，已使用11
10 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47,178元【計算
11 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73,718÷（5+
12 1）＝28,95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
13 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173,718
14 －28,953）×1/5×（0+11/12）＝26,54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15 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17
16 3,718－26,540＝147,178】。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
17 用，為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之費用147,178元，加計不
18 用折舊之工資費用68,167元，共計為215,345元（計算式：1
19 47,178元+68,167元=215,345元）。

20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1 付215,3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29日
22 （見本院卷第11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3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其餘請求，則無理
24 由，應予駁回。

25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6 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
28 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
29 列。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白承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7 日

書記官 林祐安